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2017 年度

委托单位：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审计单位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5886680
传真号码：（010）85886690
网 址：<http://www.Reanda.com>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利安达审字[2018]第 2448 号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宝塔实业公司”)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宝塔实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宝塔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五、强调事项说明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，2017年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现金

购买了桂林海威船舶电器有限公司、辽宁鞍太锻实业有限公司和惠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收购公司”），并将其纳入了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》（2011年第1期，总第1期）相关豁免规定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的有

效性进行评价时，未将被收购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。同样的，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》的相关指引，我们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，也未将被收购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审计范围内。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赵小微
(项目合伙人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彦强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